

正本：教育局公積金組
副本：學校所屬的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（經辦人：高級學校發展主任（ ））
第二副本：學校存檔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 如適用，請在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

教職員晉升事宜

- ☆ 每份表格只適用於一項晉升安排。
- ☆ 請在填寫前，詳細閱讀列載於附頁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。
- ☆ 請確保教職員知悉所填報的內容，並已閱讀列載於附頁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。

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
* .上午
* .下午
* .全日

[學校聯絡人及其電話號碼 (以便教育局處理本表格時作查詢之用): _____]

*校董會／法團校董會已批准下列晉升安排〔檔號及日期：_____〕，而有關人員的薪金資料需因此而作出以下的改動：

教職員 中英文姓名	香港身份證號碼 及員工檔號	薪金 (總薪級表薪點) 及 [職級]		生效日期 ¹ (日/月/年)	增薪日期 (01/月)	下次增薪日期 (01/月/年)	頂薪點 (總薪級表薪點)
		晉升前	晉升後				
		[]	[]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長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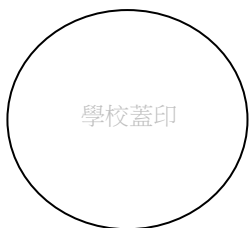
2. 上述教職員的專責職務為： _____

3. 在附件內的教職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顯示有空缺作出上述晉升安排。

4. 有關校長職位的晉升，請提供已獲教育局事先批准的詳情(檔號及日期：_____)

5. 有關助理教席／高級助理教席的晉升，上述教師應在2019/20學年之前已在非學位教師職系署任有關有待實任的職位。在2019/20學年以後，非學位職系教師的晉升機制將不獲保留。換句話說，除上述情況外，非學位教師職系不應該有任何新的晉升及署任(有待實任)安排。

6. 本人現確認在本表格第1至5段內所載的資料均正確無誤。本人承諾有關晉升事宜不會令擔任晉升職級的教學／非教學人員的人數超逾已核准的編制。本人並承諾本校會把多付的薪金津貼退還教育局。



學校蓋印

校監簽署： _____

校監姓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註：

¹ 在晉升職位的生效日期前須完成所需的程序(包括校董會／法團校董會的批准)。在一般情況下，晉升職位的生效日期不具追溯效力。

² 教育局將會對每份晉升申請作出編制預先檢查。如有關晉升人員於委任日已超逾該校的核准教學／非教學人員編制，在釐清該晉升安排是否符合編制人數之前，該薪金津貼將不會發放給學校。

只供教育局公積金組填寫

收件日期	工序	簽署	日期
	EDBSGS 資料輸入		
	EDBSGS 資料覆核		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教育局會利用本表格所載的個人資料，作以下其中一種或多種用途：

- (a) 辦理與聘用有關的事宜；
- (b) 處理發放薪金津貼，以及計算公積金的供款和贈款；
- (c) 進行核數工作；
- (d) 進行研究及統計資料，以便規劃教育服務；
- (e) 處理有關教育專業人員發展的事宜；
- (f) 執行《教育條例》、《教育規例》及附屬《補助/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》(第279章)。

申請人必須在本表格上填寫個人資料。申請人如不提供這些資料，申請的處理工作及結果或會受影響。

本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，或會向其他獲授權的政府決策局/部門/機構披露作上述用途。

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，第18和22條及附表1保障資料第6原則的規定，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。要求查閱的權利，包括要求提供本表格所載個人資料的副本，但須繳付費用。

如欲查詢有關本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包括要求查閱及改正資料事宜，需以書面方式向有關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提出。

只供普通小學填寫

學校

教職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
(_____學年)

教育局教職員編制批函〔檔號及日期〕：_____ 及

其他職位的教育局批函〔如有〕〔檔號及日期〕：_____

	校長 [@] (職級) [a]	副校長 (高級小學 學位教師) [b]	小學學位 教師 [c]	助理小學 學位教師 [d]	助理# 教席 [e]	文憑 教師 [f]	小學課程 統籌主任 (職級) [g]	以英語為母語 的英語教師 (職級) [h]	特殊教育 需要統籌 主任 (職級) [i]	特殊教育 需要支援 老師 (數目及 職級) [j]	學生輔導 教師 (*隸屬學校/ 辦學團體) (職級) [k]	助理小學 學位教師 (向維持每 班30名學生 提供的額外 教席) [l]	總數 [a]至[l] 總和	其他 (請註明) (職級)
(i) 教員編制職位數目														
(ii) 在職人數 (是次晉升前)														
(iii) 已凍結的職位數目 (凍結期)		()	()	()										
(iv) 是次晉升的教師總數														
(v) 在職人數 (是次晉升後 及包括已凍結的職位) [(ii)+(iii)+(iv)]														

@ 有關上述職員晉升校長職級事宜，本校已取得教育局的批准，請參閱本申請表第四段有關的批准檔號及日期。

有關上述職員晉升助理教席事宜，該教師應在2019/20學年之前已在非學位教師職系署任有關有待實任的職位。在2019/20學年以後，非學位職系教師的晉升機制將不獲保留。換句話說，除上述情況外，非學位教師職系不應該有任何新的晉升及署任(有待實任)安排。

* 刪去不適用者

備註：

- 學校應在每次教員晉升時，填寫教學人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。如在同一時間多於一位教師晉升，請在同一表格上填上所有有關資料，並連同有關的教員晉升表格一併遞交。
- 「教員編制職位數目」包括所有在核准編制下以薪金津貼支付薪酬的常額職位。
- 「在職人數」包括所有教員編制內已填補的職位。
- 「已凍結的職位數目」包括因申領整合代課教師津貼／代課教師津貼或其他現金津貼〔如有〕而暫時及／或永久凍結的職位，並請以「日／月／年」提供「凍結期」，例如：「01/09/2019 - 31/08/2020」，如該職位經已永久凍結，請填寫「永久」。
- 在 [c]至[d] 欄內的小學學位教師及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的數目不包括在 [g]至[l] 欄內的額外教師職位。
- 在 2019/20 學年起，在教師職位學位化政策全面推行的情況下，資助學校核准編制內的所有教席均為學位教師職位。在 2019/20 學年起，非學位職系教師的晉升機制將不獲保留。換句話說，非學位教師職系不應該有任何新的晉升及署任〔有待實任〕安排。然而，學校仍可按校本機制有序地落實於 2018/19 學年非學位教師職系內的署任教師的晉升安排。有關詳情，可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11/2019 號。

只供普通中學填寫

學校

教職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
(_____ 學年)

教育局教職員編制批函〔檔號及日期〕： _____ 及

其他職位的教育局批函〔如有〕〔檔號及日期〕： _____

	校長 @	首席 學位 教師	高級 學位 教師	學位 教師	首席 助理 教席	高級 助理 教席#	助理 教席#	文憑 教師	以英語 為母語 的英語 教師 (職級)	特殊教育 需要統籌 主任 (職級)	特殊教育 需要支援 老師 (數目及 職級)	總數	其他 (請註明) (職級)
	[a]	[b]	[c]	[d]	[e]	[f]	[g]	[h]	[i]	[j]	[k]	[a]至[k] 總和	
(i) 教員編制職位數目													
(ii) 在職人數 (是次晉升前)													
(iii) 已凍結／已轉為現金津貼的職 位數目 (凍結／轉為現金津貼期)		()	()	()									
(iv) 是次晉升的教師總數													
(v) 在職人數(是次晉升後及包括已 凍結／已轉為現金津貼的職位) [(ii)+(iii)+(iv)]													

@ 有關上述職員晉升校長職級事宜，本校已取得教育局的批准，請參閱本申請表第四段有關的批准檔號及日期。

有關上述職員晉升助理教席／高級助理教席事宜，該教師應在2019/20學年之前已在非學位教師職系署任有關有待實任的職位。在2019/20學年以後，非學位職系教師的晉升機制將不獲保留。換句話說，除上述情況外，非學位教師職系不應該有任何新的晉升及署任(有待實任)安排。

備註：

- 學校應在每次教員晉升時，填寫教學人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。如在同一時間多於一位教師晉升，請在同一表格上填上所有有關資料，並連同有關的教員晉升表格一併遞交。
- 「教員編制職位數目」包括所有在核准編制下以薪金津貼支付薪酬的常額職位，「小數位學位教師職位」亦應包括在學位教師編制內。
- 「在職人數」包括所有教員編制內已填補的職位。
- 「已凍結／已轉為現金津貼的職位數目」包括因申領整合代課教師津貼／代課教師津貼／現金津貼取代額外英語教師／把小數位學位／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位轉為「小數位職位現金津貼」／或其他現金津貼（如有）而暫時及／或永久凍結／的職位。並請以「日日／月月／年年年年」提供「凍結／轉為現金津貼期」，例如：「01/09/2019 - 31/08/2020」，如該職位經已永久凍結，請填寫「永久」。
- 在 [c]至[d] 欄內的高級學位教師及學位教師職位的數目不包括在 [i]至[k] 欄內的額外教師職位。
- 在 2019/20 學年起，在教師職位學位化政策全面推行的情況下，資助學校核准編制內的所有教席均為學位教師職位。在 2019/20 學年起，非學位職系教師的晉升機制將不獲保留。換句話說，非學位教師職系不應該有任何新的晉升及署任〔有待實任〕安排。然而，學校仍可按校本機制有序地落實於 2018/19 學年非學位教師職系內的署任教員的晉升安排。有關詳情，可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11/2019 號。

只供特殊學校填寫

學校

教職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 (_____ 學年)

教育局教職員編制批函〔檔號及日期〕：_____ 及其
其他職位的教育局批函〔如有〕〔檔號及日期〕：_____

中學部

	校長@ (職級)	首席 學位 教師	高級 學位 教師	學位 教師	首席 助理 教席	高級 助理 教席#	助理 教席#	文憑 教師	以英語 為母語 的英語 教師 (職級)	總數	其他 (請註明) (職級)
	[a]	[b]	[c]	[d]	[e]	[f]	[g]	[h]	[i]	[a]至[j] 總和	
(i) 教員編制職位數目											
(ii) 在職人數 (是次晉升前)											
(iii) 已凍結/已轉為現金津貼的職位數目 (凍結/轉為現金津貼期)		()	()	()							
(iv) 是次晉升的教師總數											
(v) 在職人數 (是次晉升後及包括 已凍結/已轉為現金津貼的職位) [ii]+[iii]+[iv]											

小學部

	校長@ (職級) (如適用)	副校長 (高級 小學學位 教師)	小學學位 教師	助理小學 學位教師	助理 教席#	文憑 教師	小學 課程統籌 主任 (職級)	以英語 為母語 的英語 教師 (職級)	總數	其他 (請註明) (職級)
	[a]	[b]	[c]	[d]	[e]	[f]	[g]	[h]	[a]至[h] 總和	
(i) 教員編制職位數目										
(ii) 在職人數 (是次晉升前)										
(iii) 已凍結/已轉為現金津貼的職位數目 (凍結/轉為現金津貼期)		()	()	()						
(iv) 是次晉升的教師總數										
(v) 在職人數 (是次晉升後 及包括已凍結/已轉為 現金津貼的職位) [ii]+[iii]+[iv]										

適用於特殊學校的專責人員〔教育局教職員編制批函—檔號〕：_____

*學校/宿舍部	一級教育 心理學家	高級物理 治療師	一級物理 治療師	高級職業 治療師	一級職業 治療師	護士長	社會工 作主任	總社會工 作助理	高級社會工 作助理
專責人員編制職位 數目									
在職人數 (晉升前)									
在職人數 (晉升後)									

@ 有關上述職員晉升校長職級事宜，本校已取得教育局的批准，請參閱本申請表第四段有關的批准檔號及日期。

有關上述職員晉升助理教席/高級助理教席事宜，該教師應在2019/20學年之前已在非學位教師職系署任有關有待實任的職位。在2019/20學年以後，非學位職系教師的晉升機制將不獲保留。換句話說，除上述情況外，非學位教師職系不應該有任何新的晉升及署任(有待實任)安排。

* 刪去不適用者

備註：

- 學校應在每次教職員晉升時，填寫教學人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。如在同一時間多於一位教職員晉升，請在同一表格上填上所有有關資料，並連同有關教職員晉升表格一併遞交。
- 「教員編制職位數目」包括所有在核准編制下以薪金津貼支付薪酬的常額職位，「小數位學位/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位」亦應包括在學位教師/助理小學學位教師編制內。
- 「在職人數」包括所有教員編制內已填補的職位。

4. 「已凍結／已轉為現金津貼的職位數目」包括因申領整合代課教師津貼／代課教師津貼／把小數位學位／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位轉為「小數位職位現金津貼」或其他現金津貼（如有）而暫時及／或永久凍結的職位。並請以「日／月／年」提供「凍結／轉為現金津貼期」，例如：「01/09/2020- 31/08/2021」，如該職位經已永久凍結，請填寫「永久」。
5. 中學部 [c]至[d] 欄內的高級學位教師及學位教師職位的數目不包括在 [i] 欄內的額外教師職位；而小學部 [c]至[d] 欄內的小學學位教師及助理小學學位教師不包括在 [g]至[h] 欄內的額外教師職位。
6. 在 2019/20 學年起，在教師職位學位化政策全面推行的情況下，資助學校核准編制內的所有教席均為學位教師職位。在 2019/20 學年起，非學位職系教師的晉升機制將不獲保留。換句話說，非學位教師職系不應該有任何新的晉升及署任（有待責任）安排。然而，學校仍可按校本機制有序地落實於 2018/19 學年非學位教師職系內的署任教師的晉升安排。有關詳情，可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11/2019 號。